

# 竞争性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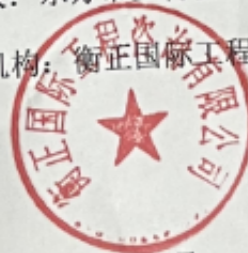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2022-HZZB-50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东方市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书（仅供参考）.....	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32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33
第六部分	图纸（如有）.....	162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6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45号滨江华庭1栋B单元2806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1月06日14时1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2-HZZB-507
2. 项目名称：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141050.58 元 ；
5. 最高限价：3141050.58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采购需求：
  - 6.1、建设规模与内容：建设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
  - 6.2、建设地点：东方市新龙镇道达村；
  - 6.3、采购范围：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3.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3.5、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7、供应商拟派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人员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8、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单位公章，单位信息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驻派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

3.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27日-2023年01月03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4:00）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3. 方式：网上获取。

(1) 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系统报名上传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2) 线下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01月03日，每天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线下现场登记地点：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45号滨江华庭1栋B单元2806房。

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均视为无效报名。

4.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

5. 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经办人须携带本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明各一份加盖公章到场购买。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1月06日14时15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01月06日14时00分至2023年01月06日14时15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3。（适用于现场

递交)

##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01 月 06 日 14 时 1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3。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对保证金不做要求；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东方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4.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5.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方市乡村振兴局

地址：东方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898-255200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45 号滨江华庭 1 栋 B 单元 2806 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898-658262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5826263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

### 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2.2	项目编号	2022-HZZB-507
2.3	采购人	采购人：东方市乡村振兴局 地 址：东方市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898-25520033
2.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45 号滨江华庭 1 栋 B 单元 2806 房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5826263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 3141050.58 元，最高限价为 3141050.58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6	投资模式	财政资金
2.7	磋商响应方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8	工期	90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 数额	本项目对保证金不做要求
13.2	磋商保证金 缴纳截止时间	本项目对保证金不做要求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 方式	本项目对保证金不做要求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 地址	本项目对保证金不做要求
14.1	响应文件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文件各一份。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专家 0 名，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别专家 3 名。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 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8.1	履约担保	/
39	中小企业促进政 策	<p>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政策性文件规定。</p> <p>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是指同时符合：</p> <p>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p>

	<p>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与财政部 2022 年 05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第二规定，符合条件时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享受以下优惠：</p> <p>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3.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工程项目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p>
--	---

		<p>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7、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4.1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格式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li> <li>2. 响应报价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的响应报价文件须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由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须由编制人员签字并附上职称证；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响应报价文件封面可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单位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li> <li>3.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采购人或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磋商项目的两个或者</li> </ol>

		<p>两个以上供应商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采购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响应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4. 相关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声明函、承诺函须经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p>
--	--	--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7 磋商响应方资格要求：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8 工期：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5 磋商费用

5.1 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采购文件

###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邀请；
- (二) 磋商响应方须知；
- (三) 项目要求；
- (四) 采购合同；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响应方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方；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澄清或者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8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9.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磋商响应方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

后果。

## 10 联合体

10.1 不接受磋商响应方组成联合体。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

11.1.1 磋商报价(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1.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1.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1.1.4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2.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3 磋商报价

13.1 《报价一览表》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3.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项报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3.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4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5 磋商响应方不能低价恶性竞争,降低项目质量。如果磋商响应方的最终报价过低(低于采购预算金额的80%),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4.4 磋商保证金缴纳备注: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保证金。

14.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4.6 未成交的磋商响应方,其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由系统自动退

还磋商保证金。

14.7 成交的磋商响应方，其磋商保证金须在完成合同备案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

14.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4.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8.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8.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8.4 与采购人、其他磋商响应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8.5 磋商响应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4.8.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8.7 磋商响应方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方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副本应胶装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3 电子档文件两份（光盘和 U 盘），文件格式为 PDF 与 Word 版，电子档文件应与纸质版正本文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4 响应文件的文字内容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须经授权代表



在应签署姓名处签字和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骑缝章处须由授权人签署。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当由磋商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16.5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按要求编制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

16.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磋商响应方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6.7 不按 16.1 至 16.6 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7.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7.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7.2.1 磋商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件单独密封独立包装，封面上标明“电子文件”字样。

17.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在封套上标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之前不得启封”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的话）、供应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3 磋商响应方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7.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7.2.5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8 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将响应文件

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同时提供响应文件可读取的 U 盘或光盘。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8.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磋商响应方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9.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

20.1 磋商响应方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 磋商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3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磋商响应方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原件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进行签到，未携带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会场并拒收响应文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项目初次报价不再公开宣读。

###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21.2 评审方法：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2 磋商方式和内容**

22.1 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方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2.4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磋商内容的保密**

23.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磋商响应方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响应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4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4.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5 确认成交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6 成交人的确认

26.1 磋商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方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6.2 磋商小组有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6.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磋商响应方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履约担保（如有）

2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合同书（仅供参考）”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合同书（仅供参考）”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30.2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3 成交人放弃成交项，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4 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人均放弃成

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磋商响应方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30.5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0.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30.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实际以与采购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 **31 验收**

31.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计算向采购人收取。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3 询问**

33.1 磋商响应方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3.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磋商响应方。

### **34 质疑**

34.1 磋商响应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4.2 磋商响应方提交的质疑函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书面形式提出。

34.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磋商响应方的注册地; 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磋商响应方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4.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 不予受理。

34.5 对于磋商响应方的有效质疑, 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4.6 磋商响应方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 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5 投诉**

35.1 磋商响应方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 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5.2 磋商响应方的投诉, 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 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 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 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8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采购文件评审标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39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39 政策功能**

#### **39.1 中小企业政策**

39.1.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39.1.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39.1.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9.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1.5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9.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部分 合同书（仅供参考）  
xxx 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XXX\_\_\_\_\_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海口市琼山区\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政府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详见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海南省、海口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验收结论达到合格或以上工程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_\_\_\_\_，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本合同价款最终以政府相关财政部门出具的财务决算批复核定的本合同价款为准。各单位应当执行审批结论。

## 五、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若有）
- (2) 本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琼发改投资[2020]302号及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的通知—海发改法规[2020]891号要求，扎实有序推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务工就业，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10%，以合同附件《临

时用工协议书》为范本与劳务人员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本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①招录用工人员花名册（10%的贫困人员须在备注中标注）；②贫困劳动力用工合同；③贫困户帮扶手册复印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海口市\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七份，发包人执正本二份， 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五份，承包人执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_\_\_\_\_/\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

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

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

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

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

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

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

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

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

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工程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

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

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



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

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

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

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



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

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

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

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

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



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1.本节 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合同协议书。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同通用条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市政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国家及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验收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执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补充协议书（若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批准的概算和预算文件；
- (14)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合同协议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发包人陆续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图审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由双方视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7.2.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7.2.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

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 (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项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颁发中标通知书后由发包人陆续向承包人提供。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3.2.5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

承担。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不另行支付费用。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红线划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除外）。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调整范围为：（1）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2）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大于15%且对分部分项造价影响大于1%。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公司管理规定处理施工现场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7.3.2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5、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及临时用水接至承包人的项目红线范围上任一点均视为发包方已提供临时供电、供水)、场外临时道路，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实施以上工作的，所发生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水、电、道路接入点接至项目红线内的任何点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算。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供电、供水线路转供他用。擅自转供他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立即按照发包人的通知予以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承包人承担。交通维护及交通疏导费承包人已纳入承包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结算时不予调整。其中承包人编制的交通组织方案须符合交警部门要求，并且要无条件服从和落实，确保不造成交通拥堵，交通维护及交通疏导费结算时不予调整。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满足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对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陆套。若有特殊要求须增加套数，承包人应配合提供。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应字迹清晰，签字、盖章手续齐全，按规定组卷成册；电子资料应图像清晰，声音清楚，文字说明和内容准确。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除专用合同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专用合同条款 8.8.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清理。

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

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的指示,在同一时段和相邻场地进行施工时,为他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③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者确定。

④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如果有则另行协商。

⑤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A、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其中分别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各两份(时间从当月第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

b、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 1 日至下月最后一日),其中分别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各两份;

c、以上所述的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B、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灭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b、在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作为本项目施工场地总负责人,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

C、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a、承包人免费向监理提供所需办公和生活用房。

b、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所需办公用房(带空调及办公家具)。

D、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E、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竣工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F、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保护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其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未尽到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赔偿损失。竣工后的保护由发包人全部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G、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a、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土运出场外，达到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b、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后 10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施工现场的清理应达到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的要求，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H、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履行规定的施工总承包和配合服务。

b、承包人中标后，要保证能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进场开工。

c、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天内修复或更换。否则按规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采取处罚措施。

d、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e、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并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如在施工图会审阶段和施工前因未及时发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不同专业施工图不符、标高、尺寸矛盾等设计问题所造成事后返工的直接经济损失、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f、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的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视为违约，并按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第 16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可视具体情况由监理单位要求陆续进场，具体按监理单位批准的设备进场计划执行。

g、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违约，并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h、遵守规范化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执行项目管理单位制订的补充技术规范各章节中的规范化管理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驻地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将提出较高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树立良好的施工管理形象，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

i、努力进行设计文件的研究和优化，将优化后的节约用于本工程。

j、服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设计变更要求，并调整合同价。

k、对电网接入等设备的安装，承包人承担管理责任，对实施单位进行管理并积极配合且不计取总包配合费，并根据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各类设备所需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水源、电源接入、材料堆放场地等。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投标文件授权范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得低于5天，每月不得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不足1万元违约金的按1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工程项目管理违约一览表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

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每月次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工程项目管理细则。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每月次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工程项目管理违约一览表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规范及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见投标函附录。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

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进场之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协助发包人移交接收方（使用方）后为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银行转账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的：\_\_\_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验收合格证书之日止。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且结算报发包人审核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并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和罚金等款项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剩余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按监理合同执行\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按监理合同执行\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按 3.1.（6）C 执行\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工程量增加、议价、索赔、延长工期、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停复工等及一切涉及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监理工程师指令；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以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发包人。监理人按规定变更相应费用，并及时通知承包人。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通用条款第 4.4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4.3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承包人申请报告后 48 小时内。 每完成一道工序、每一子分部工程完成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以及相关部

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监理单位书面指出验收的关键部位，关键部位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按如下方案之一处理：

A、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不能判定是否合格，不予计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责任事故，对建设场地周边建筑及构筑物无损坏，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后10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承包人应



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内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内容提供。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接到完整的施工图及签订施工合同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给监理人和发包人；于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施工前 14 天提交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内容提供。

(5)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中应包含工期节点计划，关键节点以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节点为准。工程节点计划具体格式如下：

工期节点计划

序号	工程节点	完成时间
1	项目开工	开标后一个月内开工
2	.....	年 月 日
3	施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年 月 日
4	竣工验收通过，达到交付条件	年 月 日

(6)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节点计划前完成对应工程的施工，如政府有特殊要求需要调整施工计划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满足政府的交工时间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意见执行。

(7)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按监理人要求报送。

(8)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9)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0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已实测的水准点高程与平面控制点坐标。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交验由勘察单位、监  
理人、发包人及承包人现场交验，由承包人做好交验记录。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后 10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3.1（6）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7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在下述（或其他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材料用于工程之前至少14天，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他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所有材料入库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报发包人代表审查认可，检查内容包括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材质化验单、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和实物检查，未经签字认可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中，必须在24小时内运出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其费用含在施工措施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发包人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除为专用合同条款3.1（6）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配置相适应的标准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配置相适应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执行。变更的范围与内容：

-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的；
- 3、因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
- 4、因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原设计方案经批准已作重大修改的。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制度。确需进行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的，工程变更程序根据《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规定执行。未按程序进行审查和备案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不计入工程总投资，不纳入工程竣工决算。擅自变更的，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变更必须在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后才能办理计量、支付手续。

2、变更工程最终批复的金额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金额为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因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2)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该清单项目增（减）工

工程量乘以合同综合单价得出的合价超过了合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款的 1%，对超过合同清单工程量 15%以外部分（如超过 16%，只对 1%的部分进行调整）。新综合单价按合同清单价下浮 10%。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如果超出施工图的，按施工图的工程量结算；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如果小于施工图的，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3)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A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的项目执行该项目的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

B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似的项目，执行该相似项目的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

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在两个以上，执行低价格的综合单价。类似单价的确定原则：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

C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则该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海南省现行专业定额及有关文件，相应材料价格则 以省建设厅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执行，工程造价信息缺项部分参照，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执行组价，综合单价下浮 10%后执行。

D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E 如工程量发生调整的，则措施项目费不进行调整，仍执行原措施项目费，如本条款与本条款 (1)冲突时，执行本条款。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20 天内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根据建设需要审核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 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应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期内物价波动风险，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材料及设备均不进行调整，结算依据合同《工程量清单》材料价进行工程结算；

(2) 人工费如遇政策性调整，则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原则为：按相关政府相关规定仅对人工费用进行调差，合同《工量清单》中相关措施费用、规费、管理费用、利润均不调整，结算中以《人工费调差》为子项目单列。

(3) 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清单工程量差异，其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

1) 对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清单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合同综合单价。

2) 对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清单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且该清单项目增（减）工程量乘以合同综合单价得出的合价超过了合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款的 1%，对超过合同清单工程量 15% 以外部分（如超过 16%，只对 1% 的部分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按基准价进行调整。新综合单价按合同清单价下浮 10%。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

- a)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b)   承包人工程费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c)   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含）以内的情况；
- d)   项目建设期内的人工费（政策调整除外）、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价格波动。

  工程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或施工组

织设计内或工程量清单中具体说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外。

(2) 第 10.1 款约定的情况：

(3) 按照发包人 or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程序签认的设计变更或洽商；

(4)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5)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海南省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6) 招标清单的错、漏项。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单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其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是：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乘以投标报价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单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外，其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是：仅对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进行调整，按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工程量乘以发包人和监理人重新确定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与专用条款 10.4.1（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相同。

(2)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3)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海南省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与其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审计机构或招标人委托的审计中介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后才生效。无其他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后，支付本合同价款 XX% 的工程预付款 XXXX 元，该预付款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XXXX 元（预付款中扣除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后，方可拨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次工程进度款按审定月报的 50%比例支付，不另扣预付款。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实施，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则在承包人当期应得的进度款中扣除。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2.3 其它约定：承包人不得将该项目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没收履约保函的方式，将该款回收并按相关条款进行违约追责。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定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2、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的措施费施工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予调整。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计量支付。

3、弃土场地点、清表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在相应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本工程所用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5、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的描述与施工图不符或不详时，以施工图为准。

6、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6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1）、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比设计图纸少，按实际计量，实际完成工程量大于设计图纸上的工程量，按设计图纸计量；实际计量累计的工程量不能超过设计图纸体现的总工程量。对于设计图纸错漏的工程量，经确认后可以进行计量，同时对总工程量进行调整。（2）、超出原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需有合法手续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和工程增减签证。增加投资的设计变更，需按程序经市建设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市（区）发改部门批复，现场签证经市（区）建设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现场确认且报市（区）发改部门备案的，可以计量其工程量（支付分解报告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承包人按每自然月（或 30 天）实际进度，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送完成工作量报表和下月（或 30 天）施工进度计划表，承包人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交支付报告\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 \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机构 3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后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审查意见后应在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按审定月报的 50 %比例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如发包人原因导致支付延迟 30 天，承包人不得因此延缓施工，也不能因此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

(3) 最终累计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金额不大于合同价款与甲方核算工程款两者最小价款的 80%。（含预付款、材料款在内）

(4) 承包人将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竣工报告和工程档案资料等需承包人提供的文件递交给发包人后，工程进度款方可支付至专用条款 12.4.4（3）条款约定的金额。

(5)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项时，因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或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任何违约金。

(6) 承包人已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配套资金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了充分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工程款不能如期支付时，承包人同意不追究发包人以及委托人任何责任。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7.2.2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7.2.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 11.1 条款。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 11.1 条款。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4 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6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5 (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款项时，因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或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任何违约金。

(2) 承包人已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配套资金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了充分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项目款项不能如期支付时，承包人同意不追究发包人以及委托人任何责任。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按监理人要求，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

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并不顺延工期。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 因监理人的原因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初验须在工程完工后 2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须在初验完成后 2 个月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3.1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验收严格按照国家及海南省、海口市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参照违约金一览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项目总体移交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

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3.6.1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 14 天审核，发包人 14 天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应具有足够实力承包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按《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后且政府财政部门出具财务决算报告批复后，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且政府每笔资金到位后三十天内支付，最终付至政府财政部门财务决算报告批复核定的本合同工程价款为止。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竣工决算批复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和罚金等款项），留 3%作为质保金。

14.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若政府相关部门或审计单位审核的最终结算价与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核减偏差大于 5%的，结算审核的基本服务费和核减奖励费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竣工决算后尾款中扣除。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决算后尾款中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返还时不计息\_\_\_\_\_。

#### 15.3.3 质量保证金返还

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经被修复后三十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_\_\_\_\_。保修期内所产生的修复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修复通知后 7 日内未及时修复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请他人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可从质量保证金从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当负责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补足。

工程保修期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若承包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发包人有权让第三方进场进行修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超过60天的;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造成停工超过30天的;

(3)因发包人原因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准时进场组织施工的。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第七节承诺条款中第4条条款约定执行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根据本条16.2款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违约金、赔偿金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金额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2）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A、在建设资金保证的前提下，若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给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迟延开工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解除合同并不免除发包人追索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B、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况：①每延误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延误超过15天以上的，承包人除了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调集其他施工力量进场赶工，其他施工力量所完成的工作视为承包人完成的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金额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C、若按约定的总工期完成，对于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违约金罚款，发包人应给承包人返还50%，但不计利息。

D、承包人违反《合同通用条款》第13款约定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

款》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违约金和赔偿金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E、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一般节点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作出处以罚款乃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3) 承包人发生 16.2.1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即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准时进场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函。

(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 1.8 条款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从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xxx （¥ xxx 元），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 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 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视为合同解除。

② 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后，在 2 天内停止工程的施工，并于 7 天内将机械、材料等无条件移交发包人使用。

③ 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 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就该解除合同的工程（扣除承包人完成的合格部分外）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⑥ 当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施工并检验合格的部分，按实际工程量核算工程款，发包人报政府

相关部门审批后，按政府审批的结算价款结算，并根据该项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支付。

⑦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⑧发包人可根据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情况，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

(2) 承包人在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根据政府审定的工程款数额，且每笔政府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 18.3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为其它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缴纳，发包人实报实销（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在项目预备金中支出）。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完成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并取得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文件之日结束。发包人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同期将保险费支付完毕。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9、农民工工资支付

19.1 承包人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直接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和分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或工程款未结算等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19.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招标备案完成后 7 日内，承包人须完成农民工保证金的缴纳。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 21.1. 项目的施工范围

21.1.1 本项目的施工范围以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发包人正式确认的范围为准。如有矛盾，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21.1.2 由于规划等诸多不定性，本工程可能涉及十分重大的设计变更，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 21.2 担保

21.2.1 本工程双方约定履约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2) 履约保函返还：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且结算报发包人审核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后 10 个工作日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和罚金等款项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履约保函。

### 21.3 特别处罚

21.3.1 承包人须按开工时间按时安排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函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变更人员，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21.3.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监理例会，每次扣 5000 元。

21.3.3 对质量问题的罚款条例：

○1 建设期间，出现一般质量事故，罚扣返工工程费用 1 倍；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的，罚扣返工工程费用 2 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以上的，罚扣返工工程费用 3 倍。同时将不良施工记录报送政府主管部门，附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质量问题被发包人内部通报的，每次罚款 1~5 万元，从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因出现质量事故被行政主管部门和新闻媒体通报的，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2 对发现偷工减料或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的，一经发现重罚，按返工工程费的 5 倍扣罚。承包人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被发包人内部通报的，每次罚款 1~5 万元，从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承包人因偷工减料或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被行政主管部门和新闻媒体通报的，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21.3.4 对安全事故的罚款条例：

○1 建设期间，出现一般安全事故，罚扣工程费用的 2%；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罚扣工程费用的 4%；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以上的，扣工程费用的 8%。同时将不良施工记录报送政府主管部门，附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另外，每死亡一人，发包人还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3 承包人因安全问题被发包人内部通报的，每次罚款 1~5 万元，从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承包人因安全事故被行政主管部门和新闻媒体通报的，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21.3.5 承包人须按开工时间按时安排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变更人员，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经理不能继续胜任工作或因项目经理离职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可更换项目经理。如因其他原因承包人提出更换，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变更项目经理每次罚款 2~5 万元，变更技术负责人每次罚款 1~2 万元，变更其他技术人员每次每人罚款 1000~5000 元。

21.4 本项目合同价为暂定价，工程造价如有变化，工期不变。

21.5 在发包人认为某些土、石、建筑垃圾各工点可以接纳，可供填筑时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安排。

21.6 在施工期间如遇政府决定中途停、缓建约定：在施工期间如遇政府决定中途停、缓建，双方对在建设工程商定施工到合理部位后，按现状结算移交，发包人返还履约保函，造成的损失以政府批复为准；经政府审定结算后且项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付清工程款。

21.7 如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不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或不遵守有关法规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决定对承包人进行不良记录登记，并在媒体上发布，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同意不追究发包人的责任。

21.8 开标后，若政府项目实施计划改变，则招标人有权决定调整项目计划。

21.9 若政府决定取消本合同中的部分工程量，则发包人具有修改工程规模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21.10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项目，除通报批评外，承包人还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对不合格之处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21.11 承包人应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和罚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1.12 本项目执行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规定、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工程建设及管理规定。

21.13 为保证项目管理的正常运行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合同签订进场后发包人根据需要可与承包人另行签订项目管理细则，并按项目管理细则进行考评。

21.14 在征地拆迁未全部完成的情况下，承包人须在已办妥拆迁征地的路段或地方开展施工作业，可采取绕道等方法完成可施工路段的施工，不得以征地拆迁未全部完成为理由影响工期。承包人有义务采用各种方式方法配合协助征地拆迁工作组织抢工，克服拆迁征地对施工造成的影响。

21.15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货款，专业承包队伍工程进度款等款项，必须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工程款用于以上款项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22. 特别规定

22.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项时，因为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或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任何违约金。

22.2 承包人已知晓发包人是政府授权的本项目代建业主，发包人是政府授权的代理人身份，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了充分了解，因政

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工程款不能如期支付时，承包人同意不追究发包人以及委托人任何责任。

22.3 承包人应将灯具造型报发包人审批，以确保全线灯具造型一致。

22.4 通用条款中所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的规定均不予执行，发包人不需支付任何利润。

22.5 承包人须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

22.6 招标备案完成后 7 日内，承包人须完成农民工保证金的缴纳，并提供报建、报监手续所需的完整相关资料。

22.7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说明为合同组成部分。

22.8 工程完工后，2 个月内完成初验。初验后，2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竣工报告和工程档案资料等需承包方提供的部分应在完工后 30 天内提交至发包人，否则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0 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或合同总价的 1%。

22.9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所有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给承包人的条款均不予执行，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二者只择其一。

22.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2 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调集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该施工队伍的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他施工队伍进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5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承包人之日合同解除，承包人无异议，同时扣除工程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10%。

22.11 专用条款 7.3.2 条款补充说明：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该价格调整要求必须经政府批准后方可予以执行；若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可提出有关赔偿要求并附相关证据，该赔偿要求必须经政府批准后方可予以执行。

22.12 不可抗力责任的承担：有保险的，由保险人承担，应投保而未投保的，由承包人承担，超出保险金额的，报政府审批，按政府审批意见处理。

22.13 承包人应按时办理各项手续、遵守各项规定，若因此造成发包人被政府相关部门予以处罚的，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行政处罚责任和罚款。

22.14 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发包人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相关管理规定，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的审批手续。如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审批手续，因设计变更及签证造成的

工程费用增加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16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第七节承诺条款中第 4 条条款约定执行的，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0 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或合同总价的 1%。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承包人之日合同解除，承包人无异议，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2.17 发包人以书面的形式或电子函件向承包人发出结算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后，承包人 10 天内向发包人回复意见。如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不将反馈意见回复发包人，视为承包人同意该结算审核报告为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同主合同份数,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确认书

甲、乙双方结合     xxx     项目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研究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后，均一致认为本《管理办法》合理、可行，同意在本项目中实施。

在正式签署本确认书后，甲、乙双方都确认《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各自责任，本确认书为约束甲、乙双方的有效文件。

在正式签署本确认书后，当日生效。

同主合同份数，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发包人）：                    （盖章）

乙方（承包人）：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_\_\_\_xxx\_\_\_\_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提高文明施工水平，根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法律规章和海南省相关规定，结合\_\_\_\_xxx\_\_\_\_项目的施工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道路的路基、路面工程以及相关的附属工程、配套工程。

第三条 发包人具有依照本办法对施工全过程中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的管理职责。

## 第二章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职责

第四条 发包人的管理职责

1.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由发包人、承包人联合签署《（项目名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确认书，明确各方对本办法的认可，并遵照执行。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施工行为，发包人有权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停工整顿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2. 监督承包人严格贯彻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与标准。

3. 为承包人执行本办法提供必要的现场环境与条件。

4.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时，发包人有权指派第三方协助承包人整改。所需费用，从承包人的月进度款中扣除。

第五条 承包人的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与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履行本办法约定的各项责任与要求。

2. 接受项目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与监督。

3. 接受行发包人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与管理，贯彻执行发包人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或处罚意见。

4. 项目经理是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直接责任人。

## 第三章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第六条 施工现场管理标准

1. 施工现场有明显的区域界定标识。施工现场位于居民居住的区域应实行封闭施工，封闭

标准要符合文明施工标准，整洁、美观。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整齐划一，配戴统一的胸卡标志，标卡应有个人照片、姓名、工种或职务、所属单位，自觉接受工程管理领导小组监督。

2. 驻地大门左右侧的外墙上应挂设文明施工标牌，标明工程名称、工程概况、开竣工日期，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文明施工措施等内容。

3. 按现场平面布置图划分物料堆放区、现场加工区、机械停放区、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施工现场要经常保持整齐，生活区的规划建设要合理、美观，办公区设施完整，布置得当，环境清洁。办公室、工具间等场所内部整洁，布置整齐，有关职责、制度、规定上墙。

4. 施工现场应严格按防汛要求，场地平整，并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和其他应急设施，避免场地大面积积水。钻孔灌注桩施工时要采取措施，防止泥浆污染农田等周边环境。

5. 现场堆土应符合安全规定，工程弃土及时清运；施工通道、行人通道和消防通道保持路面平整、畅通。

6. 遇有特殊情况或施工需要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等影响居民群众正常生活的情况时，应事先通知居民和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提前做好准备，以减少影响和损失。

7. 施工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粉尘污染、噪声污染和其它环境污染。

8. 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打架、骂街、赌博、酗酒和偷盗等违法违纪以及其它不文明的行为；

9. 工程项目负责人是现场文明施工的主要责任人，对现场文明施工负直接责任。

#### 第七条 安全施工管理标准

1. 施工现场有健全的安全生产、消防和治安保卫制度，有明确的安全管理控制指标，分解责任到人。

2. 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按分项、分部工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手续齐全。

3. 机具、车辆、设备和电器装置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性能完好有效。

4. 施工现场用电，符合“三相五线制”要求，电器线路架设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生活区室

内照明一律使用低压线路。

5. 施工现场必须备齐足够的消防器材，摆设位置合理。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灵敏有效。
6. 施工现场搭设的临建房屋，应符合防火规定。消防通道经常保持通畅，宽度不少于 3.5 米。
7. 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物品，有专人保管，专库存放。有严格的领退料手续和审批制度。
8. 现场各类危险警示标志齐全、整洁、设置合理。对深槽、基坑和高空等危险施工现场，夜间要悬挂警示灯。
9. 认真做好现场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和培训；对现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经常进行防火和治安保卫教育；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和消防保卫人员，明确岗位管理职责。
10. 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操作培训，持证上岗。

#### 第八条 生活设施管理标准

1. 有现场生活管理、卫生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分解责任到人。
2. 生活区、办公区临建设施符合现场平面布置图要求，搭设整齐，内外整洁、美观。有完善的防暑降温、防冻保温和夏季防蚊蝇措施。
3. 现场配备急救药箱，能够紧急处置突发性急症和意外人身伤害事故。
4. 现场食堂、饮水用具定人管理，做好防病、防疫工作，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5. 现场厕所遮挡严密，定人管理，做好每日保洁，生活区、办公区环境卫生清洁，垃圾当日清运。
6. 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控制“四害”孳生。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未涉及之处可参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东方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捆绑签订确认书）执行。

## 《施工管理细则》确认书

甲（发包人）、乙（承包人）、丙（监理单位）三方结合--xxx项目--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研究了《xxx项目--施工管理细则》后，均一致认为本细则合理、可行，同意在本项目中实施。

在正式签署本确认书后，甲、乙、丙三方都确认细则中规定的各自责任，本确认书为约束甲、乙、丙三方的有效文件。

在正式签署本确认书后，当日生效。

甲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xxx 项目管理细则

(管理细则尚在修订中，发包人保留修改管理细则的权力)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加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建立健全工程管理体系，落实工程管理岗位责任制，确保--xxx 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达到预期目标，特制订本管理奖罚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xxx 项目--管理目标：本项目施工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三级质量保证体系，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满足合同要求。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xxx 项目-管理建设工程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发包人项目经理为组长，总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项目经理为组员。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工程管理方针，策划、布置、工程管理的各项活动，掌握质量、进度等动态，采取各种措施促使工程质量、进度等按预定目标良性发展，对承包人施工管理机构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协助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查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第四条 承包人项目部要按《细则》要求，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层层落实工程管理责任，在领导小组的监督下，行使工程管理职责和义务。

## 第三章 工程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第五条领导小组负责工程质量的统一管理，负责审批各项质量活动，负责审查签发施工质量的巡查和质量动态通报，负责协助上级部门对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六条领导小组负责工程进度的管理，负责审批进度管理措施，使工程进度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第七条 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第八条 工程管理综合巡查的主要内容为：

- ①承包人自检体系的建立，运转情况；
- ②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到位及其工作情况；
- ③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④各种原材料质量抽检及存放情况；



- ⑤实体质量情况；
- ⑥自检资料是否齐全及真实情况；
- ⑦文明施工情况；
- ⑧安全生产情况。

第九条领导小组每月十五日定期召开碰头会议，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等进行全面的沟通，主要是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事故苗头，并通报处罚结果。

####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条发包人项目部和监理单位工程管理人员根据合同规定有权对工程管理进行综合、全面的巡查，并依据“工程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签署《整改通知》予以处罚。《整改通知》经两人同时签字生效。处罚款项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发包人项目部工程管理人员有权对监理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有关监理实施办法处置。《监理月工作评价表》中对监理机构的处置结果经发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生效。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根据工程合同及施工现场实际工程进展情况，研究审批关键节点奖罚方案，关键节点奖罚目标须按总工期要求制定出详细的分项工期目标，每期计量支付扣除 1%工程款作为关键节点进度控制奖励基金。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依据批准的节点控制计划，组成节点绩效考评小组负责对分项工期目标进行实际验收，并负责提出考评报告。

奖罚办法按如下规定执行：

- 1、关键节点按计划完成，按审定的关键节点奖罚方案中规定的金额予以奖励。
- 2、关键节点未能按工期计划完成，审定的关键节点奖罚方案中规定的金额滚动累计至下一关键节点完成后一并予以奖励。若未能按总工期完成合同任务，除按违约处罚外，累积的关键节点奖励基金作为罚款金额，不以返还。

第十四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请假两天以上（含两天）须报发包人项目部批准，承包人部门负责人及主要施工技术人员请假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逾期未归按“工程处罚项目一览表”处理。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总监（副总监）、总监代表请假两天以上（含两天）须报发包人项目部批准，主要监理人员请假须经总监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逾期未归按《- xxx 项目监理实施

办法》处理。

#### 第十六条 处罚的范围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详见“工程管理处罚项目一览表”。

#### 第十七条 发现问题，按以下程序处理：

1、发包人项目部和监理单位工程管理人员在《整改通知》中，按照处罚项目的标准，填写处理要求和处罚意见。

2、收到“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必须按整改要求进行处理，否则可视为又一事件的发生。

3、承包人对“整改通知”如有异议，可在每月十五日的领导小组碰头会上申述理由，但须按领导小组的最终意见执行。

第十八条 连续出现同一质量问题的处罚：第一次按处罚标准进行，第二次按规定标准的两倍处罚，第三次则停工整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罚款收入将设立专用账户，做为工程管理奖励资金。

第二十条 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及管理详见附件《    xxx    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东方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 临时用工协议书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一.根据有关规定，经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二.本协议期限为\_\_（年/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工作任务

1、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岗位，从事该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乙方的岗位、职责及工作质量要求，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应完成工作任务，执行安全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4、因甲方生产（工作）情况发生变化或乙方不能胜任岗位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的调配。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岗前培训教育，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劳动报酬

1、甲方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根据乙方所从事的岗位职责和劳动工作量，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_\_元（人民币）/月（大写：\_\_\_\_\_），其他各种福利、津贴（含社会保险费用）均含在当月的劳动报酬中而不再另行计发。

五.劳动纪律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爱护甲方设备和公共财物，不无故损坏公物，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保守甲方机密，维护甲方利益，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教育。

2、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视情节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按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纪律、经济处罚直至解聘。

六.协议的终止、变更、续签和解除

1、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即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在双方同意条件下，可续签协议，并应提前 5 天办理续签协议手续。

2、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协议有关内容并办理协议变更手续。

3、甲方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生产经营状况解除本协议。

4、甲方违反本协议或国家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协议，均应提前 5 日通知对方。

七.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视其后果和责任大小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凡属国家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修订、补充。

九.本协议双方签字即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管理违约处罚项目一览表》

工程管理违约处罚项目一览表

序号	处 罚 项 目	单 位	处罚标准(元)
	质量		
1	自检、抽检频率达不到规范要求	类.点	500
2	承包人自检合格但现场监理抽检不合格	点.次	500
3	未经监理检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次	2000
	(内业资料)		
4	施工资料填写不及时、不齐全、不规范、不整洁	项	200
5	施工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	项	1000
6	分项评定不及时	项	100
	安全生产		
7	边施工边通车路段，未设立醒目警示标志	处	1000
8	高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安全绳	人.次	100
9	现场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帽、穿鞋	人.次	100
10	违反操作规程发生意外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的	次	10000
11	仓库、住人工棚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的	件	500
12	施工现场、仓库、住人工棚的供电线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又不按期整改	处	100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3	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着装整齐划一，配戴统一的胸卡标志	人.次	150
14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立标识牌	处	200
15	工程废料或包装品没有集中回收处理而随地弃置的	处	500
16	对已完工程的施工场地或已废弃的驻地，未进行必要的清理恢复	处	200
17	施工现场场地平整，场地无大面积积水	处	100

18	自觉遵守《市民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打架、骂街、赌博、酗酒和偷盗等违法违纪以及其它不文明的行为	次	1000
	合同执行		
19	项目经理、总工、试验室主任不称职，又未能在限期内更换人员到位	人.天	10000
20	桥梁、测量、试验、路基、计划工程师不到位或不称职，又未能在限期内更换人员到位的	人.天	5000
21	施工现场技术工人或普通工人太少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又未能按期增加人员的	人.天	200
22	不按时报送有关资料或报表	类.天	500
23	在规定期限内，未执行有关合同指令、会议纪要及有关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次	5000
24	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开会迟到	次	1000
25	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无故缺席会议	次	5000
26	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擅离岗位或逾期未归	天	1000
27	部门负责人及主要施工技术人员擅离岗位或逾期未归	天	200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 (二) 工期：90 日历天
- (三) 采购单位：东方市乡村振兴局
- (四) 预算金额：3141050.58 元；
- (五) 最高限价：3141050.58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二、工作要求

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 三、付款方式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开工预付款
- 2、工程进度款可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进行申请拨付，拨付额度不超过工程实际进度的 80%。
- 3、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移交工程相关资料，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 4、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竣工结（决）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审核结果的 97%，其余 3%的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质保期 12 个月)后支付。
- 5、甲方支付乙方每笔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相关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

**四、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 五、其他要求

- (一) 供应商编制的磋商文件，应附详细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
- (二) 响应价是包含分类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 (三) 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为准，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四)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补充。

### 六、工程量清单（后附提供）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一册, 共一册)

建设项目名称: 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招标单位名称: 东方市乡村振兴局

编制单位名称: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 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 核 人：

(造价人员签字  
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  
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复核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 招标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第一页 共一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b>合计</b>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 2、建设地点：东方市新龙镇道达村
- 3、建设单位：东方市乡村振兴局
- 4、工程规模：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施工图
- 2、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国家、海南省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计费的相关规定。
- 4、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发的其他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 5、主要材料单价参考《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东方市（2022年10月），信息价无单价的按市场价调整。

## 三、编制方法：

1、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工程量清单的方法为实物法。即根据施工图计算出各分项工程量，然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工程量计算规范进行清单项目设置，列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并根据《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定额的相关子目进行组价，按相关计费依据计算费用。

2、海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22]3号）

3、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号）。

## 四、其他说明

1、图纸中做法不详的，暂按常规做法进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或计入暂估价，结算时根据实际调整。

2、本工程量清单可用于工程招投标，不作为工程结算及包干价使用，竣工时按实际发生量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清-表3)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 标段：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一、清表工程		
1.2	二、土方工程		
1.3	三、1号路		
1.4	四、2号路		
1.5	五、3-12号路		
1.6	六、平面交叉工程		
1.7	七、钢筋工程		
1.8	八、井盖抬升		
1.9	九、交通工程		
1.10	十、机械经出场费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新龙镇道达村村道

工程名称: 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硬化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一、	清表工程						
	1	挖方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图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2306.3			
2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方 2. 运距:5KM	m3	2306.3			
	2	填方						
3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92% 2. 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3. 填方粒径要求:详见施工图 4. 填方来源、运距:5km 以内	m3	2306.3			
	二、	土方工程						
	1	挖方						
4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图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1050			
5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方 2. 运距:5KM	m3	1050			
	2	填方						
6	040103001002	回填方(远运利用)	1. 密实度要求:≥92% 2. 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3. 填方粒径要求:详见施工图 4. 填方来源、运距:1km 以内	m3	49.3			

7	040103001003	回填方（原土回填）	1. 密实度要求： $\geq 92\%$ 2. 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3. 填方粒径要求：详见施工图 4. 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回填	m <sup>3</sup>	97.5			
	三、	1号路						
8	040402018001	沥青灌缝	1. 类别：缩缝 2. 材料品种、规格：石油沥青	m	21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新龙镇道达村村道

工程名称：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硬化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9	041001004001	路面凿毛	1. 结构形式：混凝土路面凿毛、清扫废渣。	m <sup>2</sup>	5467.5			
10	060105006001	土工布铺设	1. 铺设位置：凿毛路面	m <sup>2</sup>	5467.5			
11	040203003001	透层、粘层	1. 材料品种：石油沥青 2. 喷油量：0.36kg/m <sup>2</sup>	m <sup>2</sup>	5467.5			
12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细粒式 2. 沥青混凝土种类：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SBS 改性沥青 3. 厚度：4cm	m <sup>2</sup>	5467.5			
13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C30 砼路缘石 15*35*99.5 2. 基础、垫层：C15 混凝土基座	m	440			
	四、	2号路						
	1	沥青路						
14	040402018002	沥青灌缝	1. 类别：缩缝 2. 材料品种、规格：石油沥青	m	671.9			
15	041001004002	路面凿毛	1. 结构形式：混凝土路面凿毛、清扫废渣。	m <sup>2</sup>	2351.7			



16	060105006002	土工布铺设	1. 铺设位置: 凿毛路面	m2	3282.5			
17	040203003002	透层、粘层	1. 材料品种: 石油沥青 2. 喷油量: 0.36kg/m2	m2	3282.5			
18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 细粒式 2. 沥青混凝土种类: 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SBS 改性沥青 3. 厚度: 4cm	m2	3282.5			
19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 C30 砼路缘石 15*35*99.5 2. 基础、垫层: C15 混凝土基座	m	1323.8			
	2	混凝土路						
20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 路床土基 2. 范围: 2号路 3. 压实度: $\geq 92\%$	m2	1179.42			
21	040203007001	贫混凝土路面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贫混凝土 $\geq 2.0\text{MPa}$ 2. 厚度: 15cm	m2	1179.42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新龙镇道达村村道

工程名称: 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硬化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2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抗弯拉强度 4.0mpa 2. 厚度: 20cm 3. 路面防滑槽 4. 塑料膜养护	m2	977.85			
23	040402018003	沥青灌缝	1. 类别: 横向缩缝 2. 材料品种、规格: 石油沥青	m	503.93			
	五、	3-12号路						
24	040202001002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 路床土基 2. 范围: 3-12号路 3. 压实度: $\geq 92\%$	m2	6390.16			

25	040202011001	碎石	1. 石料规格: 详见施工图 2. 厚度: 15cm	m <sup>2</sup>	6390.16			
26	040203007004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抗弯拉强度 4.0mpa 2. 厚度: 20cm 3. 路面防滑槽 4. 塑料膜养护	m <sup>2</sup>	5602.66			
27	040402018004	沥青灌缝	1. 类别: 横向缩缝 2. 材料品种、规格: 石油沥青	m	1151.93			
	六、	平面交叉工程						
28	040202001003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 路床土基 2. 范围: 交叉路口 3. 压实度: ≥92%	m <sup>2</sup>	237.9			
29	040202011003	碎石 12cm 厚	1. 石料规格: 详见施工图 2. 厚度: 12cm	m <sup>2</sup>	216.3			
30	040202011002	碎石 15cm 厚	1. 石料规格: 详见施工图 2. 厚度: 15cm	m <sup>2</sup>	21.6			
31	040203007006	水泥混凝土 18cm 厚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抗弯拉强度 4.0mpa 2. 厚度: 18cm 3. 路面防滑槽 4. 塑料膜养护	m <sup>2</sup>	216.3			
32	040203007005	水泥混凝土 20cm 厚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抗弯拉强度 4.0mpa 2. 厚度: 20cm 3. 路面防滑槽 4. 塑料膜养护	m <sup>2</sup>	21.6			
	七、	钢筋工程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新龙镇道达村村道

工程名称: 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硬化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3	040901001002	拉杆制作安装	1. 钢筋种类:HPB300 2. 钢筋规格: $\phi$ 14	t	1.705			
34	040901001001	传力杆制作安装 $\phi$ 28	1. 钢筋种类:HPB300 2. 钢筋规格: $\phi$ 28	t	2.065			
35	040901001003	传力杆制作安装 $\phi$ 12	1. 钢筋种类:HPB300 2. 钢筋规格: $\phi$ 12	t	0.543			
36	040901008001	植筋 $\phi$ 28	1. 材料规格: 直径 28mm 2. 植筋胶品种: 强力植筋胶	根	97			
37	040901008002	植筋 $\phi$ 14	1. 材料规格: 直径 14mm 2. 植筋胶品种: 强力植筋胶	根	672			
38	040901008003	植筋 $\phi$ 12	1. 材料规格: 直径 12mm 2. 植筋胶品种: 强力植筋胶	根	25			
	八、	井盖抬升						
39	040204006001	检查井提升	1. 材料品种: C30 混凝土 2. 检查井规格: $\phi$ 700 3. 平均提升高度: 20cm 内, 根据施工现场调整	座	101			
	九、	交通工程						
40	040205006001	黄色虚线	1. 材料品种: 热熔涂料 2. 线型: 黄色虚线	m <sup>2</sup>	33.6			
41	040205006002	单白实线	1. 材料品种: 热熔涂料 2. 线型: 单白实线	m <sup>2</sup>	314.38			
	十、	机械经出场费						
42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 履带式挖掘机	台 .次	1			
43	041106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 压路机	台 .次	1			
44	04110600100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 混凝土摊铺机	台 .次	1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

费”。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标段：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0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7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3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	0.1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标段：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单位：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0.67				

15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龙  
镇道达村村道硬  
化工程

标段：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建筑 垃圾处置 费+其中： 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 垃圾处 置费				
1.2	其中： 社保费	(分部分项 定额人工 费+单价措 施定额人 工费+分部 分项定额 机上人工 费+单价措 施定额机 上人工 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 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 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  
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标段：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

工程名称：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现行价格指数 F1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合计		—	—	

注：1. 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 1、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对磋商响应方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2）、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方不足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 2、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磋商响应方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

汰。

3、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磋商响应方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方不足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 **(二)、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1 小微企业

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1.2 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 3.2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3.2.1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统字〔2017〕213 号）。

3.2.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3.3 监狱企业

3.3.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综合评分（详见“评审标准和方法”）**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七）、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附表 1：资格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2022-HZZB-50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5	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或被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供应商拟派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人员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8	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单位信息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驻派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加盖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b>结论</b>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2022-HZZB-50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有效	
3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工程质量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论</b>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 30 分、商务、技术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磋商响应方为：未被磋商小组判定为无效相应的磋商响应方。

2、磋商响应方为政府扶持特殊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者，磋商响应方同时满足一种以上情形者，均按一次折扣（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响应方满足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 二、技术、商务部分（70 分）

###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2022-HZZB-507

序号	评审内容	详细评审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5 分 项目管理机构：15 分 类似业绩：10 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科学合理，

			<p>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综合评定优、中、差三个档次，分别得 9~6 分； 5~3 分； 2~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9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综合评比优、中、差三个档次，分别得 9~6 分； 5~3 分； 2~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9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综合评比优、中、差三个档次，分别得 9~6 分； 5~3 分； 2~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9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综合评比优、中、差三个档次，分别得 9~6 分； 5~3 分； 2~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9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综合评比优、中、差三个档次,分别得9~6分;5~3分;2~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p>1、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或以上职称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在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p>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团队中配备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人员配备齐全的得10分,缺少一个岗位人员扣3分,扣完为止。</p> <p><b>证明材料: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已取消安全员岗位证的地区可以用安全考核C证替代安全员岗位证)、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外省证书须提供证书真实性查询的官方网址截图,评标委员会须登录网站核实证书信息的真实性)。</b></p>	
5	类似业绩(10分)	<p>2019年至今承接过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b>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 第六部分 图纸（如有）

本项目按图施工，图纸另册提供。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采购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正本/副本)

# 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2022-HZZB-507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报价文件

## 1、报价函

### (一) 报 价 函

东方市乡村振兴局、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采购文件，决定响应采购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日历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_\_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	姓名：_____	
2	工期	/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初次报价（元）	备注
1		小写：	（请在此栏注明是否为小微企业，能否享受价格优惠，如需附件证明）
		大写：	
计划工期：__日历天			
磋商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备注：此表内容不可更改，必须如实完整填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工程量清单

说明：工程量清单参考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商务响应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响应方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复印件

磋商响应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复  
印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复  
印件

磋商响应方（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磋商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见响应文件__页
		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见响应文件__页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见响应文件__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__页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			见响应文件__页



		供网站打印,单位信息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驻派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加盖公章证明			
		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或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 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2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
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4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 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复印、身份证复印件及在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书及在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 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5、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供应商拟派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人员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

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单位公章，单位信息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驻派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评分有关证明材料（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

(三)、采购文件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內容

备注：本小节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中已经涉及相关材料，无需再重复提供。

##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工程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9、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0、信用查询记录

###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磋商响应方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必须为报名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1、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且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其磋商响应报价不做优惠折算。此格式仅适用于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使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技术响应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报价函

## 二次报价函（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新龙镇道达村村道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2022-HZZB-507

### 1、最终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2、其它承诺

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报价函供应商提前盖好单位公章带到开标现场，待通过初步评审及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后现场填写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未携带此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响应。

2、供应商若成交后，还需再提供此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本表需单独打印到现场填写递交，不需与响应文件一起胶装）